

长沙三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AYSY 0006S—2015

人参粉

湖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备案号：431319S-2015
备案有效期：叁年
备案起止日期：2015年11月10日至2018年11月10日

2015-09-10 发布

2015-11-20 实施

长沙三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根据 GB/T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进行格式编写。

本标准由长沙三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长沙三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由长沙三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正收、聂惠平、罗翔。

本标准有效期三年。

人参粉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人参粉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人参（人工种植）为主要原料，麦芽糊精为辅料，人参（人工种植）经水煮、过滤、浓缩、混合（添加麦芽糊精）、灭菌、干燥、过筛、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人参粉。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时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T 4456	包装用聚乙烯吹塑薄膜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T 4789.3-2003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测定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14187	包装容器 纸桶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20884	麦芽糊精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316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02号（2007）《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23号（2009）《关于修改〈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决定》	
卫生部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	

3 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3.1.1 人参：应符合卫生部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GB 2762、GB 2763的规定。



3.1.2 麦芽糊精：应符合 GB/T 20884 的规定。

3.1.3 生产加工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3.2 感官指标

感官指标见表 1。

表 1 感官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色泽	白色至淡黄色，均匀一致	取 5g 左右的被测样品置于一洁净的白色搪瓷皿中，在自然光线下用肉眼观察其色泽和组织形态，倒入装有 100ml，25℃左右蒸馏水的透明的玻璃烧杯中，立即嗅其香气，辨其滋味，静止 2min 后，看烧杯底部有无外来杂质。
滋味气味	具本品固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刺激、焦糊、酸败及其他异味	
组织形态	粉末状，无结块，无霉变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见表 2。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水分/(g/100g)	≤ 8.0	GB 5009.3
铅(以 Pb 计)/(mg/kg)	≤ 0.8	GB 5009.12
农药残留	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GB 2763

3.4 微生物限量

微生物限量见表 3、表 4。

表 3 微生物限量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菌落总数/(cfu/g)	≤ 1000	GB 4789.2
大肠菌群/(MPN/100g)	≤ 30	GB/T 4789.3-2003
霉菌/(cfu/g)	≤ 50	GB 4789.15

表 4 致病菌限量

项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沙门氏菌	5	0	0/25 g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1	100CFU/g	1000CFU/g	GB 4789.10 第二法

^a 样品的采样按 GB 4789.1 执行。

3.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执行。

4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以同一生产日期、同一投料、同一工艺过程内生产的，质量具有均一性的一定数量的产品为一批。

5.2 抽样

随机抽样，在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不少于 500g 的样品，分为两部分，一部分用于检验，一部分留存备查。

5.3 出厂检验

5.3.1 每批产品应由公司检验部门按本标准进行检验，附合格证方能出厂销售。

5.3.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净含量、水分、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5.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正常生产时每半年应进行一次型式检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更换主要设备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d) 原料产地或供应商发生变化时；
- e) 停产三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f)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

5.5 判定规则

5.5.1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判为合格品。

5.5.2 如有检验项目（微生物项目除外）不符合本标准，应在同批次产品或留样中加倍抽样复验。复验后如仍不符合本标准，判定不合格。

5.5.3 微生物项目不符合本标准，判为不合格品，不得复验。

6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6.1 标志

6.1.1 标签按 GB 7718、GB 28050、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102 号、第 123 号《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规定。

6.1.2 新食品原料标明食用量、不适宜人群。

6.1.3 外包装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6.2 包装

6.2.1 内包装应符合 GB/T 4456 的规定。

6.2.2 包装容器应符合 GB/T 14187 的要求，并清洁、卫生。

6.3 运输

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

6.4 贮存

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

6.5 保质期

在符合上述贮运条件下，保质期为 24 个月。

